

依據文藻外語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辦法暨各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辦法辦理（請參考以下資料）

項目	華語文教學研究所
招生名額	5
申請時程	收件日期： <b>111.5.16~111.5.20</b> 初試日期（書面審查）： <b>111.5.24~111.5.31</b> 初試結果及複試事宜： *111 年 6 月 11 日 *公告於各所網頁 *各所電話連絡
申請資格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大學部四年制三年級學生且前五個學期平均成績在該班排名前 40%</li> <li>➢ 大學部二年制三年級學生且第一學期成績在該班排名前 40%，得參酌五專部四、五年級共四學期成績</li> </ul>
書面資料	1、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申請表 2、歷年成績單正本（含班級排名） 3、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。
申請流程	備妥甄選應繳交審查資料，於規定時程內之上班時間，送交各研究所辦公室。
徵選流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初試：書面審查，取招收名額之 3 倍進入複試</li> <li>複試：口試。</li> </ul>
甄選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初試佔60%</li> <li>➢ 複試佔40%</li> <li>➢ 參加本校「中文綜合表達能力測驗」成績達該次高標者，及各外語檢定成績（英、法、德、西、日）達該系畢業門檻要求者，均酌予加分（加分標準另行公告）。</li> </ul>
公布錄取名單	<b>111 年 6 月 30 日</b> 公布於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網頁
其他注意事項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甄選通過之預研究生，可於 111 學年度選修習取得預研究生資格之系所開設碩士班課程。</li> <li>2. 研究所學分之修課學分數併在大學部之 27 學分數計算。</li> <li>3. 甄選通過之預研究生，必須於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碩士班（指取得預研究生資格之研究所）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，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</li> </ol>	

班研究生資格。

4. 其它規範請詳閱「文藻外語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辦法」。

5. 以上辦法內容若有更動，將公告於各所網頁，不再另行通知。